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海安三洋石墨制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三洋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				
联系电话	15*****0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				
备案部门	/	备案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6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40		蒸汽 (吨/年)	/	
燃煤 (吨/年)	/		天然气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72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1-2。

表 1-1 原辅材料表

编号	名称	成分、规格	项目 消耗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厂内存放位置
1	石墨粉	成分：石墨粉 规格：混合粉	1800	300	仓库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石墨	CAS 号 7782-42-5，石墨的熔点为 3850±50℃，沸点为 4250℃，密度 2.25g/cm <sup>3</sup> ，不溶于水。石墨的导电性比一般非金属矿高一百倍石墨的润滑性能取决于石墨鳞片的大小，鳞片越大，摩擦系数越小，润滑性能越好。石墨在常温下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能耐酸、耐碱和耐有机溶剂的腐蚀。石墨的韧性好，可碾成很薄的薄片。石墨在常温下使用时能经受住温度的剧烈变化而不致破坏，温度突变时，石墨的体积变化不大，不会产生裂纹。	/	无毒

###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混筒筛	/	1	
2	收尘器	脉冲	1	
3	行车	1.98 吨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石墨粉是化学反应很灵敏的物质，在不同的环境里面他的电阻率都会变，也就是他的电阻值会变，石墨粉是很好的非金属导电物质之一，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 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常温下石墨粉的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材料具有耐高温导电性能，可做耐火材料，导电材料，耐磨润滑材料。

海安三洋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租赁南通市亨通碳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10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依法进行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海安三洋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巨屹公司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海安三洋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

占地面积：1100m<sup>2</sup>；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3。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石墨粉	0-60 目	675 吨	3000
2		40-60 目	300 吨	
3		8-40 目	525 吨	

## 4、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投料、筛分、包装	1F, 占地 11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水量为 90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量 72m <sup>3</sup> /a	近期外运处置, 远期接管
	供电	年用电量约 33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72m <sup>3</sup> /a	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 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废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1)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90m<sup>3</sup>/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 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33 万度/年, 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全厂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总投资 200 万的 17.5%, 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废气	投料、筛分、包装	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20m 排气筒(1#)	20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1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达到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设置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回收出售回收利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
合计				35	

### 5、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租用亨通碳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主体为一栋厂房和一间办公用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

项目东侧为河道和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河道和四新界面剂公司，南侧废弃的砖瓦厂和农田，交通非常便利。项目周边概况如附图 3 所示。

### 6、分析判定情况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石墨粉的筛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 (1)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 1、海安县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海安县域空间结构如下：

规划形成“一主一次两副、一轴四片”的县域空间结构。

(1) “一主”：即海安城区。海安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引导人口集聚、产业集聚、服务集聚的核心地区，东西两翼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结合现状行政区划整合，理顺发展主体，形成具有综合功能的发展中心。

(2) “一次”：即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依托沿海开发打造形成临港产业基地，规划打造成为中国特种水产养殖示范区，江苏蓝色海洋经济引领区，南通海陆统筹发展先行区，海安东部经济增长极和沿海开发前沿阵地。

(3) “两副”：即李堡和曲塘2个省级重点中心镇，是县域重要的传统型产业基地。

(4) “一轴”：即以328国道为主的東西向城镇发展轴，串联海安城区、曲塘镇、李堡镇和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依托综合交通走廊，发挥交通引导的优势，有效串联县域东、中、西片区，加强县域东西向人流、物流交换以及城市功能联系，形成带动县域整体能级提升的主导轴线。

(5) “四片”：即全县域划分为中部片区、东部片区、西北片区、西南片区。

村庄发展引导力破城乡二元结构，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构筑城乡一体、统筹协调的发展格局。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具有海安特色的新农村。强化规划引导和调控作用，提高农村建设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白甸镇县域空间结构东北片区，厂址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详见附图5

###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地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项目东侧 98m 为东塘河，东南侧约 182m 为白甸双溪界河，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南侧距离新通扬运河 12km，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里下河重要湿地保护区 3.1km、新通扬运河（海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通扬，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西塘河水质 pH、COD、氨氮、TP、悬浮物、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⑤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经环境现状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租用亨通碳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县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2°32′至北纬 32°43′，东经 120°12′至 120°53′之间，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大市交界处；东临南黄海，与如东接壤，西与泰州的姜堰区为邻，南和如皋、泰兴相连，北与东台毗邻；海安南接沪浙，北依江淮，西靠扬泰，东望黄海之滨的如东洋口大港。海安东西直线最长 71.1 公里，南北最宽 39.95 公里，海安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区镇，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

拟建项目位于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貌特征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该地区土地肥沃。

### 3、气候特征

项目区域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 （1）气温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4.9℃，最高月平均气温是 7 月的 27.5℃，最低月平均气温是 1 月的 2.1℃；极端最高气温 39℃（1960 年 8 月 7 日），极端最低气温-10.9℃（1977 年 1 月 31 日）。

#### （2）降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调节及季风环流的影响，四季分明，降水充沛。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0mm，最大年降水量 1560.9mm（1960 年），最小年降水量 469.9mm（1978 年）。因梅雨和台风的影响，全年约 55%的降水量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其中又以 7 月份最大，占汛期的 77%左右，而此时正值秋

季农作物生产的旺盛期，易引起农田田间积水，影响农作物的生产。全年降雨天数大于 10mm 的天数为 31.9 天，大于等于 25mm 的天数为 10.7 天，大于等于 50mm 的天数为 2.8 天，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21.7 天，月最大降水量 287.1mm，历年最大三日暴雨量为 556.5mm(1960 年 8 月 2-4 日)。虽然年均降水量比较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年际间最大最小降水量之比达 7 倍，年际间既有集中暴雨和连绵、阴雨，又有连续干旱、旱涝急转，再加潮位的变化，极易造成灾害。

### (3) 风

春夏多东南风，冬季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历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风速 26.3m/s (NE, 1960 年 7 月 7 日)，瞬时最大风速 30.4m/s (SW, 1975 年 7 月 14 日)。常风向 E、ESE 频率为 15%，次风向 NE，ENE 频率为 12%。1949 年至 1997 年影响本地区的台风共 111 次，平均每年 2.27 次，台风风力一般为 6~8 级，最大为 12 级，年均大于 7 级风的天为 23.5 天。由强大风力引起的波浪、海流对海岸发生强烈冲刷。故决定本区海岸发育的主要动力因素受台风和季风所控制。台风暴雨是本区主要灾害性气候。

### (4) 冰雪

本项目所在区域终年不冻，陆域最大冻土厚 20cm，年平均降雪 6 天，多集中于 1~2 月间，最大积雪厚度 17cm。

### (5) 雾

多年平均雾日天数为 30.9 天，年最多雾日数 60 天，最少雾日数 5 天，大雾平均为 5.7 天，年平均日照数为 2166.3 小时，日照百分率 49%。

## 4、水文特征与水资源

海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通扬运河以南属长江水系，以北属淮河水系。一级河 7 条：栟茶运河、焦港、北凌河、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如海运河（引水工程）、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为汉代开凿，吴王刘濞为获取盐泽之利，开凿了上官河、运盐河，也就是今天的通扬运河，是市内最古老的河流。二级河 13 条：串场河、丁堡河、新古河、红星河、姜黄河、滩河、沿港河、江海河。三级河 56 条，四级河 465 条。东西向骨干河道有：新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南北向骨干河道：串场运河、通榆运河、丁堡河、如海运河、焦港、曲雅河；里下河地区有东塘河、北洋大河、七湾河、西塘河等大河。

###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 (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栟茶运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 最高水位 3.57 最低水位 0.32 主要河流有新通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 5、土壤

潮间带分布的土壤为潮滩盐土，它是在潮间带由母质沉积与盐分积累的作用下经原始成土过程形成的土壤，成土作用的时间很短，土壤剖面发育程度很低，除 3-5cm 颜色较暗的表土层外，全剖面都显母质的沉积层理构造，一米土层全盐在 0.6%以上，

表土含盐量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表土以下土壤含盐量比较一致。土壤中全磷和全钾含量丰富，而有机质、全氮，有效磷含量都很低。因母质在水动力作用比较强的条件下沉积，故一般质地偏沙性，以紧砂土为主。潮间带沼生植被以大米草为主，覆盖率达 25%。

## 6、生态环境

### (1) 陆域生态

全县动植物种类较丰富。

竹木类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杉、柳杉、水杉、侧柏、园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桂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无脊椎动物：主要有蚯蚓、水蛭等；

软体动物主要有：河蚬、文蛤、螺蛳、田螺、蜗牛等；

节肢动物主要有：蜻蜓、蝉、螳螂、蟑螂、蟋蟀、蚂蚁、天牛、金龟子、蚱蜢、蝗、胡蜂、蜜蜂、蚕、蜈蚣等；

脊椎动物主要有：鲟、蟾蜍、青蛙、蝶螈、蝮蛇、壁虎、鹌鹑、鹧鸪、乌鸦、喜鹊、麻雀、百灵、鹰、斑鸠、猫头鹰、华南兔、刺猬、黄鼬、獾、水獭、旱獭、豹猫、田鼠、蝙蝠等。

此外还有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以及养殖的家禽、家畜。

### (2) 滩涂与海域

海安县滩涂地处黄海之滨，南与如东县交界，北与东台市相连，海岸线总长 8.55 公里，滩涂总面积 91.13 平方公里，辐射沙洲 40 平方公里。其中潮上带和潮间带共 51.13 平方公里，是全县宝贵的滩涂资源。

## 7、海安市白甸镇概况

白甸镇地处南通、盐城、泰州三市结合部，远古时代曾是大草甸，白茫茫的一片，故名白甸，该镇西泊桃源风景区是央视外景地。白甸历史名人有李近之、李文瑞、志开法师。主要特产有龙顺有机米，梓源草莓、诚欣豆制品、西泊牌鲢鱼、鳊鱼、红膏蟹、小龙虾、南美对虾等。镇域面积 53.1 平方千米，年底总户数 1.19 万户，总人

口 3.37 万人，常住人口 3.2 万人，行政村 10 个，村名小组 204 个，人口出生率 6.8‰，死亡率 9.81‰，自然增长率负 3.01‰。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地区生产总值 10.23 亿元，增长 13%；财政收入 1.39 亿元，增长 7.8%。农民人均纯收入 15573 元。农业总产值 1.51 亿元，增长 16%；工业开票销售 19.04 亿元，增长 24%；服务业应税销售 3.39 亿元，增长 3.3%。白甸镇荣获 2012 度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镇、南通市文明镇等荣誉称号。

白甸镇举行 204 国道连接线征地动员，204 国道连接线东起 204 国道口，西至府前河，全长 8.3 公里，按 1 级公路标准修建。白甸村召开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开展村庄环境整治突击活动，117 名道路、河道保洁员集中整治各自包干区域、全面清理农村公路堆积物、路边垃圾、加强路面清扫，实行垃圾无害化处置。省创建三星级康居乡村考评组实地查看白甸村农民集中居住区西塘花苑，污水处理站，绿化、亮化配套设施以及硬质化道路建设等情况，对白甸村的创建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白甸镇提前完成全年 10 个村庄的整治任务，其中三星级康居乡村 1 个，二星级康居乡村 3 个，一星级康居乡村 6 个。白甸镇环保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其中大气污染控制领域发展突出，垃圾处理领域特色鲜明。“十二五”期间，规划白甸镇环保产业的发展以“产业领域明确、企业分工合理、集聚效益凸显”为原则，结合白甸镇实际情况，确定其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为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和装备、污水处理技术和装备、垃圾处理、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节能环保产业做出新亮点，绿叶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PPC 型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发展现代旅游业是白甸镇三产发展的突破口，提出了“一心一环两区两翼”的空间布局，与白甸镇的湿地、河流、民俗、农耕紧密相连，充分挖掘白甸镇旅游资源，富有新意，规划合理。

## **8、环境功能区划**

-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区。
- (2) 地表水的水域功能类别为：西塘河功能区划为Ⅲ类水标准功能区要求。
- (3)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2 类。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PM<sub>10</sub>和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7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7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8	60	46.67	达标
NO <sub>2</sub>		22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73	70	104.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45	35	128.57	不达标

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0.09、0.11、0.09、0.16,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3-2 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16	6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0	15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88	4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7	80	0.0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67	7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1	15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2	35	0.11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5	0.09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4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67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85	160	0.16	不达标

注：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浓度的单位为 mg/m<sup>3</sup>。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西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顺恒展示展览有限公司展柜、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西塘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5月5日~5月7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

河流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西塘河上游 500 米	7.48	18	0.291	0.1	13	0.03
排污河流与西塘河交汇处	7.28	16.5	0.297	0.09	12.5	0.03
排污口与西塘河闸口	7.45	16.5	0.370	0.11	15	0.03
西塘河处下游 600m（西塘河与中河）	7.59	16.5	0.293	0.07	15	0.03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0	≤0.05

由上表可知，本地区纳污河流西塘河 pH、COD、氨氮、TP 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级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4.25~2019.4.29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4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北场界外 1m	57.0	46.4	60	50
N <sub>2</sub>	西场界外 1m	56.9	46.5		
N <sub>3</sub>	东场界外 1m	57.1	45.7		
N <sub>4</sub>	南场界外 1m	56.8	45.7		

从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

级 Leq (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 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 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 扩建热电项目, 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 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 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 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 深化秸秆“双禁”, 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 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 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艾家舍	120.259420	32.6531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约 40 人	NW	726
2	施南八组	120.263250	32.6472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约 200 人	E	229
3	黄舍村	120.259820	32.6394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约 120 人	ES	796
4	周家墩	120.258840	32.6415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约 120 人	SW	600
5	老圩子	120.253540	32.6500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约 80 人	NW	800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m)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大洋河	小河	EN	1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厂区东侧东塘河	小河	E	98	
	白甸双溪界河	小河	ES	182	
	厂区南侧万恒子河	小河	S	306	
	西塘河	小河	W	1319	
	官庄南北河	小河	NW	731	

生态环境	海安县里下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E	3.1km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新通扬运河（海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S	12km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TSP、O <sub>3</sub> 和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b>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纳污河流为西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主要指标见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b>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西塘河	III类	6~9	≤20	≤4	≤30	≤1.0	≤0.2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项目所在地工业、居民区混杂，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碳黑尘)	18	0.85	20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应该满足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1中一级B标准。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350	60
SS	200	20
NH <sub>3</sub> -N	30	8 (15)
TP	8	1
标准来源	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1中一级B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内容。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075	5.953	0.122	0.122
	无组织	颗粒物	0.101	0	0.101	0.1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0	72	72
		COD <sub>Cr</sub>	0.025	0.003	0.022	0.004
		SS	0.014	0.003	0.011	0.0014
		氨氮	0.002	0	0.002	0.0006
		TP	0.0002	0	0.0002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9.845	9.845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2t/a, 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 生活污水 72t/a、COD0.022t/a、

氨氮 0.002t/a、TP0.0002t/a，纳入海安白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亨通碳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期仅为室内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做详尽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

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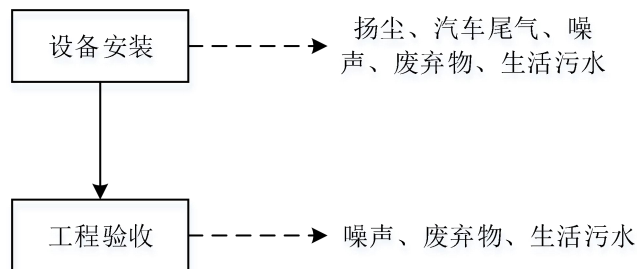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汽车尾气、噪声、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 工程验收

由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验收主要是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略）

####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5-3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G2、G3、G4	投料、筛分、包装	粉尘废气	颗粒物	1套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FQ-01#）
废水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



					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
固废	S1	投料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S2	挑拣	杂质	/	环卫部门清运
	S3	废气治理	粉尘	/	回用至生产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N2	投料、筛分	噪声	Leq (A)	/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 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1#	G1、G3	10000	颗粒物	113	1.125	0.675	集气罩+ 脉冲式 布袋除 尘装置	98%	2	0.023	0.014	18	0.85	20	0.4	25	1200
	G2		颗粒物	225	2.250	5.4		98%	5	0.045	0.108	18	0.85				2400
FQ-01#	排放最 大值	10000	颗粒物	225	2.250	6.075	脉冲布 袋除尘	98%	5	0.045	0.122	18	0.85	20	0.4	25	/

备注：投料、筛分、卸料不同时进行，因此排气筒排放浓度、速率按工序排放最大值。

表 5-5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投料、筛分、 包装	颗粒物	0.101	3000	0.034	45	14	6.5	肉眼不可见

表 5-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0.045	0.1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2

表 5-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生产车间	投料、筛分、包装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限值	肉眼不可见	0.1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1

表 5-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223

## 2、废水

本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 $\text{m}^3$ /d (90 $\text{m}^3$ /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24 $\text{m}^3$ /d (72 $\text{m}^3$ /a)，污染物主要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	350	0.025	化粪池	300	0.022	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
		SS	200	0.014		150	0.011	
		NH <sub>3</sub> -N	25	0.002		25	0.002	
		TP	3	0.0002		3	0.000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图 5-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滚筒筛和风机。设备噪声值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 dB (A)	距各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E	S	W	N		
1	滚筒筛	1	85	75	33	39	66	厂房隔声、设备 减震、距离衰减	25
2	风机	2	90	80	37	34	62		25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废包装袋、粉尘、杂质等。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石墨粉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粉尘：本项目脉冲除尘收集的粉尘和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总量为 6.345t/a，委托环卫清运。

③杂质：本项目筛分后挑拣出原料中的杂质，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环卫清

运。

④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厂里员工有6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t/a，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具体见表5-11，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2。

表 5-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杂质	挑拣	固态	塑料、铁、泥土	0.5			
3	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石墨尘	6.345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8	√	-	
合计					11.64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2：

表 5-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投料	废包装袋	固态	3	--	86	环卫清运
2	挑拣	杂质	固态	0.5	--	86	环卫清运
3	废气治理	粉尘	固态	6.345	--	84	环卫清运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8	--	99	环卫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G1、G2、G3	颗粒物	225mg/m <sup>3</sup> , 6.075t/a		5mg/m <sup>3</sup> , 0.122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101t/a		-, 0.10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2m <sup>3</sup> /a	COD	350 mg/L	0.025 t/a	300 mg/L	0.022 t/a
		SS	200 mg/L	0.014 t/a	150 mg/L	0.011 t/a
		NH <sub>3</sub> -N	25 mg/L	0.002 t/a	25 mg/L	0.002 t/a
		TP	3 mg/L	0.0002 t/a	3 mg/L	0.0002 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3 t/a		环卫清运	
		杂质	0.5 t/a		环卫清运	
		粉尘	6.345 t/a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1.8t/a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滚筒筛和风机，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生产厂房土建，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sub>x</sub>、TSP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425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约为 0.8t，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在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8%），尾气从 20m 高排气筒（FQ-01#）排出。未收集的木料粉尘中 85%于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 15%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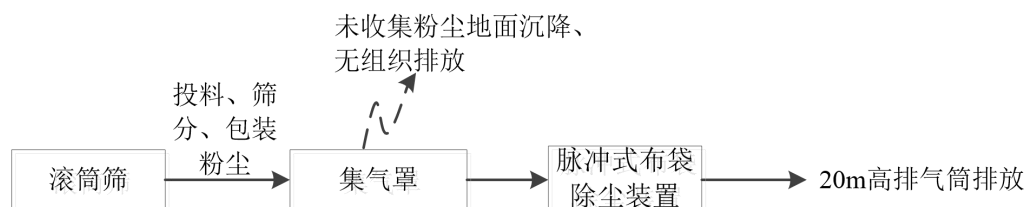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含有粉尘的气流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排气筒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然后可以打包装袋处理。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的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脉冲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增加形同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 99%以上,而且排放的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去除效率取值 98%以上可行。

表7-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套
2	进口温度	<40℃	
3	设备阻力	<1500Pa	
4	净化效率	>98%	
5	设备材质	2.0mm 钢板	
6	滤袋规格	φ138mm×L/3500mm	
7	滤袋数量	100条	
8	滤袋龙骨	100条	
9	脉冲阀	淹没式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风速 (m/s)	时间 (h)	温度 (℃)	点源
车间	颗粒物	10000	5	0.045	0.122	20	0.4	15	3000	25	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投料、筛分、包装	颗粒物	0.101	3000	0.034	45×14	9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0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排气筒直径、排风量、风速等参数见表 7-7，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5、7-6。

表 7-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颗粒物	280652	3602424	9	20	15	25	0.045

表 7-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280650	3602414	6	45	14	0	6.5	0.034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3.8
最高环境温度		39.1°C
最低环境温度		-10°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8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 <sub>max</sub> (μg/m <sup>3</sup> )	P <sub>max</sub> (%)	C <sub>max</sub> 出现距离 (m)	D <sub>10%</sub> (m)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450	2.19E-03	0.49	400	/
面源	车间	颗粒物	900	6.40E-02	7.12	6.40E-02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sub>max</sub> 值为 7.1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点源和面源最大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见表 7-14 和表 7-15:

表 7-9 点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颗粒物	
	下风向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1.13E-06	0
25	2.00E-04	0.04
26	1.14E-03	0.25
50	1.33E-03	0.3
75	1.60E-03	0.36
100	1.52E-03	0.34
125	1.71E-03	0.38
150	1.78E-03	0.4
175	1.77E-03	0.39
200	1.74E-03	0.39
225	1.79E-03	0.4
250	1.91E-03	0.42
275	1.97E-03	0.44
300	1.99E-03	0.44
325	2.08E-03	0.46
350	2.14E-03	0.48
375	2.18E-03	0.48
400	2.19E-03	0.49
425	2.19E-03	0.49
450	2.18E-03	0.49
475	2.17E-03	0.48
500	2.14E-03	0.48
525	2.11E-03	0.47
550	2.07E-03	0.46
575	2.03E-03	0.45
600	1.98E-03	0.4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19E-03	0.49
$D_{10\%}$ 最远距离	/	

表 7-10 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车间 (颗粒物)	
	下风向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5.21E-02	5.79
25	6.40E-02	7.11
26	6.40E-02	7.12

50	4.66E-02	5.18
75	2.91E-02	3.24
100	2.62E-02	2.91
125	2.43E-02	2.7
150	2.29E-02	2.55
175	2.18E-02	2.42
200	2.09E-02	2.32
225	2.01E-02	2.23
250	1.94E-02	2.16
275	1.88E-02	2.08
300	1.82E-02	2.02
325	1.76E-02	1.96
350	1.71E-02	1.9
375	1.66E-02	1.85
400	1.62E-02	1.8
425	1.58E-02	1.75
450	1.54E-02	1.71
475	1.50E-02	1.67
500	1.46E-02	1.62
525	1.43E-02	1.58
550	1.39E-02	1.55
575	1.36E-02	1.51
600	1.33E-02	1.48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40E-02	7.12
$D_{10\%}$ 最远距离	/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 根据该单元面积  $S(\text{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3\text{m}/\text{s}$ ,  $A$ 、 $B$ 、 $C$ 、 $D$  参数选取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text{m}/\text{s}$	卫生防护距离 $L$ ( $\text{m}$ )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70、0.021、1.85、0.84。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S$ ( $\text{m}^2$ )	$Q_c$ ( $\text{kg}/\text{h}$ )	$C_m$ ( $\text{mg}/\text{m}^3$ )	卫生防护距 离 $L(\text{m})$	
		A	B	C	D				$L_{\#}$	L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630	0.034	0.9	2.98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 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text{m}$  的包络线,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

较小。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223) t/a	VOCs: ( )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72m<sup>3</sup>/a, 污染物主要为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3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 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 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 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 海安县白甸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海安县白甸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00m<sup>3</sup>/d, 采用厌氧塘+曝气塘为核心的多级氧化塘处理工艺。2010 年 7 月投运。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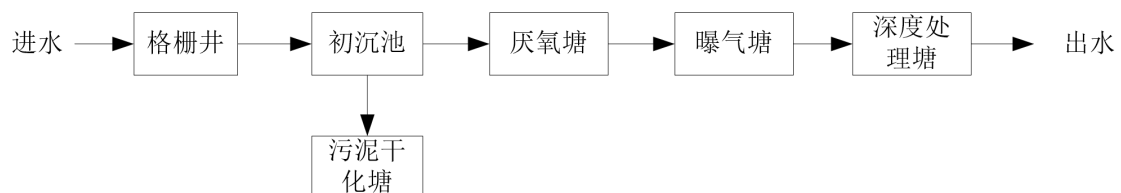


图 7-3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图

① 水质: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污水为生活污水水, 经预处理后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3mg/L, 满足白甸镇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 水量: 本项目每日污水产生量为 2.8t/d, 污水在白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0.15 万 m<sup>3</sup>/d);

③ 运行时间: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7 月投运, 本项目 2017 年底正式投产运营,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可确保稳定接纳本项目废水;

④ 服务范围: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为白甸镇的生活污水及类似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 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 且废水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因此白甸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运送至白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西塘河。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0.15 万 m<sup>3</sup>/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0.24t/d, 排放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 且排水量较小, 仅占污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2%, 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因此待管网接通后本项目污水排入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滚筒筛和风机, 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

为减少生产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 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 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 并采用隔声门窗, 利用车间隔声, 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 $A_{div}$ )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quad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quad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为屏蔽引起的衰减； $\delta$ 为声波绕过屏蔽到达接收点与直接传播至接收点的声程差；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滚筒筛	60	1	22.5	29.6	28.2	23.6
	风机	65	2	29.9	36.6	37.4	32.2
总贡献值				30.7	37.4	37.9	32.8
标准值		昼		60			
		夜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37.9dB(A)，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总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废包装袋、粉尘、杂质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粉尘、杂质均委托环卫清运。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理方式
1	投料	废包装袋	固态	3	--	86	外售
	挑拣	杂质	固态	0.5	--	86	环卫清运
2	废气治理	粉尘	固态	6.345	--	84	环卫清运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8	--	99	环卫清运

由工程分析可知，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11.645t/a。本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点，总建筑面积为 15m<sup>2</sup>，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均不占用固废堆场。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确保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1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对本建设项目的风险调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本项目筛分区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其对环境的危害远远大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目前国内生物质制粒加工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风险管理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③生产区及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

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储存的原料为可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

火势较小时，通常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救援；火势较大甚至蔓延时，通常采用消防栓喷水进行灭火救援，本项目消防废水主要为石墨粉等一般杂质悬浮物，企业在雨水排口四周设置截留设施，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污染环境。

##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

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2)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完成
----	-----	-----	-------------	------	----

					时间
废气	投料、筛分、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套）+20m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5m <sup>3</sup> 化粪池	达到白甸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废包装袋、粉尘、杂质	设置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72t/a，总量控制因子为COD0.022t/a、NH <sub>3</sub> -N0.002t/a、TP0.0002t/a，总量考核因子为SS0.011t/a，在海安白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管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0.122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本项目总量需经海安市环保局批准后实施。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50m范围，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投料、筛 分、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 尘装置(1套)+20m 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达到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 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杂质 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滚筒筛和风机，噪声值为85-90dB(A)左右。</p> <p>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 影响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海安三洋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租赁南通市亨通碳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10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年筛分石墨粉 1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

####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东北侧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7.2km、北侧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4.2k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白甸镇县域空间结构东北片区，厂址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市白甸镇刘季村幸福二组，项目东侧 98m 为东塘河，东南侧约 182m 为白甸双溪界河，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南侧距离

新通扬运河 12km，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里下河重要湿地保护区 3.1km、新通扬运河（海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通扬，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 PM<sub>10</sub>和 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西塘河水质 pH、COD、氨氮、TP、悬浮物、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sub>10</sub>和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地表水西塘河监测断面pH、COD、氨氮、TP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SS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建设地噪声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筛分、包装产生粉尘废气。整个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8%），尾气从 20m 高排气筒（FQ-01#）排出。未收集的粉尘中 85%于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 15%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FQ-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2.19E-03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0.49%；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6.40E-02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7.12%。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72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西塘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滚筒筛、风机，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5dB(A)，能够满足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包装袋、粉尘、杂质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粉尘、杂质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6、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22t/a，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改扩建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生活污水 72t/a、COD0.022t/a、氨氮 0.002t/a、TP0.0002t/a，纳入海安白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污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